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XW5003号地块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WXXQ202502004-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鸿山经济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健（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5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市鸿山经济园区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振鸿路16号</u> 联系人： <u>胡浩</u> 电话： <u>0510-8899150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30幢</u> 联系人： <u>徐皞</u> 电话： <u>0510-81892502</u> 电子邮箱： <u>492600957@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XW5003号地块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振发三路北侧、空港路西侧。</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项目用地约1963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557.34平方米。道路铺装工程约4019.2平方米，景观绿化工程约2061.21平方米。厂房设计要求为柱跨不小于12*9米的多层厂房。项目总投资预计为20000万元。</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约20000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u>招标范围：XW5003号地块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扩大）初步设计（含估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海绵、景观设计、智能化等专项设计，以及相关报建配合（包括建筑报建及为配合建筑报建所需的规划报建等）、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设计咨询及后续服务。不含变电所（用户变电所及开闭所）专项设计、高压进线电气及管沟设计，不含室内设计及标识标牌。</u>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设计具体内容包含： 负责完成土建主体的方案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出具建筑设计方案、建筑、结构、三板建筑、给排水、暖通、强电（单体）、弱电、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如有）、室外管线（管线综合，雨水，污水，给水，弱电）各专业的方案、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工作；同时负责配合完成方案、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设计评审工作，含方案估算及设计概算。不含变电所（用户变电所及开闭所）专项设计、高压进线电气及管沟设计。不含室内设计及标识标牌。如本项目涉及基坑支护专项设计，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则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p> <p>(2) 勘察具体包括的内容：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详细勘察。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拟建物特征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招标人要求。</p> <p>(3) 专项设计范围： ①负责景观全过程设计工作，并满足相关要求； ②负责智能化、海绵专项设计并满足相关招标要求；各专项方案设计阶段进行方案比选和估算，列出主要材料清单（至少提供同效果材料供业主选择），提供主要材料的设计样品。 ③负责地质勘察、基坑设计（如有）工作，并满足相关要求；</p> <p>(4) 其他服务包括： 负责前期规划方案征询，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巡检、配合设计变更、配合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做好相关验收工作，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p>服务总周期为 60 日历天。</p> <p>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p> <p>2、方案设计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p> <p>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35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p> <p>误期违约金：勘察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天，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5%。</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p>质量违约金：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10%-20%的违约金。</p>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2) 资质要求: 必须同时具备a和b两项资质:a、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b、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p> <p>(2) 财务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 /。</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 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V7.0信息为准。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7) 其他要求: /</p>
<p>1.4.2</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单位担任, 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 (3)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 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4) 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超过2家;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 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7) 特别提醒: 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请联合体单位报名时同时插多把CA, 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 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 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 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p>

		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u>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承包资质。</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0日11时00分前 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2025年4月10日17时00分前</p> <p>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p> <p>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16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勘察设计费总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勘察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p>3. 4. 1</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u>人民币2万元</u></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p> <p>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p>
----------------	---------------------	---

		<p>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p> <p>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p> <p>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	--	---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p> <p>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5)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6)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8日上午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区清晏路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楼一楼）开标室。</u></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 </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u></p>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p>中标候选人数量：5</p> <p>1.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p>

		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u>所有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u>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 / </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

	<p>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p> <p>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10-80595084。</p> <p>6.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l/wxsggzyjyzx/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p>
--	--

	<p>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9.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0.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1.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2.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3. （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	---

		<p>14.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5.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6. 《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7.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计算明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计算明细”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三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2.1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2.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人公示、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勘察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1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p>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p>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p> <p>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本阶段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本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总得分。</p>

		<p>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3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得分
1	勘察设计方案(61分) (暗标)	1. 设计说明(13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2分)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并科学、合理（4分） 3.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合理（4分） 4. 关键部位材料选择，材质及色彩合理性，用材易清洁维护、节能环保。（3分）	
		2. 总平面布局(13分)	1. 总平面设计综合考虑规划条件需求、设计应与周边的城市环境相协调，充分利用地块价值，建筑和环境融合打造高品质空间，最大化利用土地资源。（4分） 2. 场地内的流线组织需结合园区功能分区及企业货运需求，最大化体现人车分流，合理组织地块内车流、人流及动静态交通系统。（3分） 3. 合理布局各功能业态的规模和位置、业态布局满足企业需求的同时考虑其通用性、整体性、灵活性，配套功能合理设置，注重建筑空间和城市的交流渗透、创造层次丰富的空间体验。（4分） 4. 总平面设计满足现行建筑消防规范。（2分）	
		3. 建筑功能(11分)	1.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各使用空间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且布局紧凑、合理（5分） 2.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建筑形象符合生产功能需要，城市主	

			要角度具有地标性和良好的建筑形象展示界面。（4分） 3. 建筑立面设计富有现代感与标识性，手法和谐统一。（2分）。	
		4. 建筑造型（3分）	1. 建筑功能、形式是否统一，建筑造型是否能很好地反应功能使用需求。（2分） 2. 建筑形式是否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是否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的使用特色。（1分）	
		5. 设计创意（8分）	1. 建筑创意、立面造型及表现是否新颖、具有鲜明特色。（2分） 2. 建筑空间表现图：至少需包含整体鸟瞰图；沿街透视图；正面透视图；彩色表现效果图不低于3张（6分）	
		6. 结构方案（3分）	1. 结构选型是否满足任务书要求，柱网设置是否与结构选型匹配、是否合理。（3分）	
		7. 景观方案（4分）	1. 景观设计理念新颖，定位合理。设计语言整体统一，绿化，铺装相结合设计。（2分） 2. 景观设计风格与建筑设计风格协调，体现整体性和现代感。（2分）	
		8. 设计深度（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1分）	
		9. 对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4分）	对设计质量的管理和保证措施。（4分）	

注：

①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

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作为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业绩(9分)	<p>(1) 企业业绩(6分)</p> <p>①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1.9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p>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1.9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p> <p>①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p> <p>②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p>	9分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2分)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12分)</p> <p>(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3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9分)</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5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5分;</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1.5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5分;</p> <p>5) 暖通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1.5分;</p> <p>6)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1.5分。</p>	12分

		<p>注：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p> <p>②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设计资质单位）委派的人员（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外，勘察专业负责人由勘察资质单位委派）计算得分。</p>	
<p>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8分-12分)</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本项目取设计类信用分。</p>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1	<p>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

2、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勘察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 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 总意见持保留 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 评标基准价 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 总意见持保留 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勘察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5) 投标人的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文件。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

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失信行为记录为准。（N=5）。没有失信行为的得5票，有失信行为的得0票。

(5) 勘察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

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_____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XW5003号地块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振发三路北侧、空港路西侧，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3) 规划批复；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_____；

(2) 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如有时）

3.4 招标文件（如有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XW5003号地块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_____。

招标范围：_____。

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具体内容包含：

负责完成土建主体的方案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出具建筑设计方案、建筑、结构、三板建筑、给排水、暖通、强电（单体）、弱电、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如有）、室外管线（管线综合，雨水，污水，给水，弱电）各专业的方案、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工作；同时负责配合完成方案、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设计评审工作，含方案估算及设计概算。不含变电所（用户变电所及开闭所）专项设计、高压进线电气及管沟设计。不含室内设计及标识标牌。如本项目涉及基坑支护专项设计，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则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2) 勘察具体包括的内容：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详细勘察。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根据拟建物特征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招标人要求。

(3) 专项设计范围：

①负责景观全过程设计工作，并满足相关要求；

②负责智能化、海绵专项设计并满足相关招标要求；各专项方案设计阶段进行方案比选和估算，列出主要材料清单（至少提供同效果材料供业主选择），提供主要材料的设计样品。

③负责地质勘察、基坑设计（如有）工作，并满足相关要求；

(4) 其他服务包括：负责前期规划方案征询，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巡检、配合设计变更、配合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做好相关验收工作，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	规划批复	1		
3	方案设计评审意见及批复意见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规划设计文件	2（电子文件一份）		
2	方案设计	8（光盘两份）		
3	设计估算	8		
4	初步设计	5（光盘两份CAD）		
5	设计概算	5		
6	施工图设计	15（光盘两份CAD），其中5份叠成A4档案格式，含钢量与混凝土用量指标明细表		
7	最终效果图	光盘两份		
8	业主报审及相关手续需要的图纸	按需提交（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等文本）		
9	勘察报告	8		

第七条 费用

7.1、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按24557.34平方米，勘察设计费总价的合同价暂定价为 ¥ 万元（大写：人民币 整）。

勘察设计费总价的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设计费总价为中标综合单价乘以最终结算面积。
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最终结算面积为规划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

7.2、勘察设计费中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业主），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勘察设计费已包含方案、初步设计、高层论证、抗震、绿色节能评估、消防等相关专家评审费等其他费用。

7.3、设计变更费用（非设计方原因的重大变更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计方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依据

1、设计方按照业主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相应成果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

2、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3、业主审核签认的设计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的书面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及金额）（并盖公章），申请表格式应满足业主规定的统一格式要求。

8.2. 勘察设计费按支付进度安排

1、方案完成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接到支付申请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30%；

2、施工图设计审查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工程服务结束后且工程通过验收可投入使用后，按审计的最终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后付清余款。

说明：

以上勘察设计费包括了设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取得方案审批意见书的支付合同价的30%；施工图审批完成的，支付合同价的70%。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50年_____。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10%-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双倍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5%。逾期达2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2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9.2.9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0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上述人员中，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额之中。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勘察设计费中扣除2万元/人（项目负责人5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设计人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全过程中，对项目设计计划的落实以及报审、交底、工地现场服务、专业设计

服务配合、验收等各环节中设计方的工作负责，做到业主满意。

(2) 重视建筑造价，协助业主控制投资，为项目的运营成功提供技术服务。

(3) 积极配合业主，制定各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计划，确保业主的总控目标得以实现。

(4) 协助业主与当地规划、环保、卫生、消防、交通、水电气专业配套单位等专项审批部门进行技术沟通，确保设计文件审查批准。

(5) 协助业主单位与当地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技术沟通，确保施工图纸在一个审查周期内获得通过。

(6) 确保设计文件的质量，满足业主及施工的要求；符合政府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措施等要求，符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7) 技术成果保密：对业主提供的设计技术条件、数据、模型等技术文件不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类似工程，可与业主签订保密协议，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指派主管直接管理，并设24小时联系热线。

(9) 对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一般性的、小的设计修改给予免费设计。

(10) 及时处理设计更改，不影响业主的进度计划。

(11) 施工配合有专人负责，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原则上在48小时内作出正确处理，重大问题可在72小时内处理。

(12) 协助业主管理其他专业顾问，并对其工作内容、报价、工作进度提供意见和建议。

12.6 工程设计成本控制

设计人应采取限额设计，基础处理、结构含钢量、混凝土含量、砌体材料、外立面材料的使用及空调方式的选型等，应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在初步设计批准后，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图进行设计。

为方便设计成本中间控制，依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有关控制指标，待初步设计阶段确定，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中，各个控制指标不应超过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确定的指标值。

12.7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补充

12.7.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尤其是要控制地下、地上的钢筋及混凝土含量；如遇不良地质情况需要突破钢筋含量限额的必须报发包人书面确认方可进行后续设计；设计人按钢筋含量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时，若未能达到发包人钢筋含量限额要求，而发包人聘请的结构优化设计单位在设计人提交的钢筋含量的基础之上再进行优化并获得低于发包人限额设计要求中关于钢筋含量限额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金计算方式如下：赔偿金总额=优化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之日的市场同等型号钢筋市场价x钢筋含量差额（设计人提交的钢筋含量与发包人要求的钢筋含量之间差额）x30%+优化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之日的市场同等型号混凝土市场价x混凝土含量差额（设计人提交的混凝土含量与发包人要求的混凝土含量之间差额）x30%[发包人钢筋及混凝土含量限额要求另详]；

12.7.2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聘请的结构优化设计单位对结构部分的设计进行优化与调整事

宜，在设计合理满足规范及审图公司要求前提下可使用由发包人聘请的结构优化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优化图纸盖章出图（可由发包人聘请的结构优化设计单位与设计人联合盖章）。

12.7.3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含定金），但若发包人决定继续使用设计人已提交设计成果的，则应当支付该部分设计成果相对应的勘察设计费用，具体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12.7.4 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抵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12.8 考核管理

详见附件及设计单位过程考核评分表

12.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四份。

12.10 合同中止：

12.10.1 中标人的方案在经过一轮优化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经建设单位决定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给予中标价的10%作为设计补偿费，其所有投标成果归招标人所有）。将从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新的中标人，该合同价为中标价的90%，综合单价同比例调整，按实际面积结算（原有方案补偿费取消）。

12.10.2 中标单位通过方案报审后，由于自身原因放弃后期扩初及施工图设计的，则招标人只予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勘察设计费。经建设单位同意后，且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愿意以中标价的80%完成后续扩初、施工图的情况下，则后续工作由新确定的中标人完成，该合同价为中标价的80%，综合单价同比例调整，按实际面积结算。

12.10.3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含定金），但若发包人决定继续使用设计人已提交设计成果的，则应当支付该部分设计成果相对应的勘察设计费用，具体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12.10.4 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抵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12.1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

为保证本项目的图纸设计质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落实“三个一”管理体系中《设计单

位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考核评分表。

一、考核内容：以项目为单位，分别对设计团队、设计要求、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设计成本管理、设计服务、设计创新方面进行考核评分。评分表见附件。

二、考核结果应用：

在设计合同中明确预留10%设计费作为考核费用，在项目结算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90分以上且施工图质量等级优、良级的设计单位，后续设计任务优先选择委托，考核费用100%支付。

2、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80~90分的，考核费用按照80%支付。

3、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70~80分的，考核费用按照50%支付，后续设计任务选择性委托。

4、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70分以下的，考核费用按照不予支付，后续设计任务不予委托。

附件：委托设计单位过程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总分	扣分	实得分数	备注
名称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100			
设计团队	1.设计人员设置未达到约定的质量和数量要求，扣5分 2.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设计人员随意更换，每发生1人次扣1分 3.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工种设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很高，服务热情、耐心，协调能力很强，得5分，否则得0分。	10			
设计要求	1.由同一家设计单位的一个设计团队设计，无违法分包或转包现象，得5分，否则得0分。	5			
	2.各阶段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图纸数量齐全，图纸内容全面，图纸表现无原则性错误。得0~5分。	5			
设计进度管理	设计计划编制及调整 1.未编制详细可行的设计计划上报建设单位，扣5分 2.在设计节点进度落后的情况下，未及时对设计计划进行调整，扣2分	5			
	设计进度监控 1.报建图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扣5分 2.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扣5分 3.整个合同期内未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每拖延一天扣1分。	10			
设计质量管理	1.图纸设计不符合相关要求 1.1 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或规范规定，每发现1处扣2分 1.2 设计文件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未按设计指引设计，每发现1处扣2分 1.3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每发现1册图扣2分 2.设计矛盾 2.1 图纸设计说明未按本项目实际编制，每发生1册图扣2分 2.2 图纸前后矛盾或不同专业间图纸矛盾，每发生1处扣2分 2.3 管线方案未与规划部门、权属单位做好对接并落实的，每有1种，扣2分 3.图纸出版	15			

		3.1 图纸未按顺序装订，每发生 1 册图扣 1 分				
设计 成本 管理	方案 比选	1.未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比选，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5			
	成本 控制 指标	1.钢筋含量不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扣 5 分 2.混凝土含量不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扣 5 分 3、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扣 10 分	20			
设计 服务	方案 设计 阶段	1.未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方案进行设计，每推诿 1 次扣 1 分	5			
	前期 报建 阶段	1.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每推诿 1 次扣 1 分	5			
	工程 施工 阶段	1. 未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扣 2 分。 2.参加设计交底会人员不齐或设计交底不清晰，扣 2 分 3. 对施工现场配合、地基验槽、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接到发包人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服务，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4.设计变更文件未在商定好的时间内提交发包人，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5. 未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招投标工作，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10			
设计 创新	规划、设计理念有明显前瞻性；设计新颖；能积极主动协助发包方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 0~5 分	5				
一票 否决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较大（市政项目 ≥50 万、房建项目 ≥100 万或超过工程总价的 2%）的					
			100			

考核人员签名：

部门主管审核：

分管领导确认：

建设单位（公章）：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东侧空港路，南侧振发三路，北侧西侧为用地边界。总用地面积为19630.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容积率1.2-2.0，限高要求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建筑密度在30%-55%。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1、设计原则

中标人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深度并通过设计评审和审查。

2、设计依据

- 1) 项目土地出让文件
- 2) 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
- 3) 地块规划条件、地块地形图
- 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条例、规范和规定。
- 5)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 6)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市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

三、设计要求

1、设计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用房、园区景观。总体布局应该考虑不同功能的建筑形态与场地要求。应聚焦现代化生产研发需求，充分利用土地，提质增效，满足综合功能布局，打造绿色、生态、高效的产业工厂。

1.1地块布局规划

结合新吴区的发展政策，梳理场地条件，并进行总图设计。根据城市规划中的空间、风貌、文化、生态、产业等指导条件，并严格执行国家及无锡市相关规范，对场地内建筑功能布局及业态策划做出合理规划。

1) 交通组织

结合城市道路规范要求组织场地内、外交通流线，合理规划货运流线、车行动

线、人行动线，做到有机结合；并应着重考虑人、货、车分流设计。

2) 机动车停车

本项目机动车位数量应满足无锡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建筑配建标准。停车方式采用地面停车，应合理组织机动车出入流线。

1.2 建筑设计

结合总图设计，对建筑进行深化设计。需充分考虑城市道路、城市景观的风貌条件，充分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研发办公等功能条件以及形象展示的需求。形成独特的建筑风格，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

1) 生产用房

功能布局和流线设计应科学合理；满足面积、结构荷载与层高等要求：生产用房具体要求如下：首层层高约15米，荷载 $5\text{t}/\text{m}^2$ ；二层层高约8米，荷载 $1.5\text{t}/\text{m}^2$ ，柱跨要求不小于 12×9 米；一层配备30t行吊，起吊高度约10.15米（最小8.65米）；二层配备10t行吊，起吊高度不小于3米，预留吊装口；园区内通行的货车尺寸约17.5米，且要求能进入车间内，需保证转弯半径；厂房内需配备5t货梯和客梯；厂房区域不需要设置空调，需自然通风，无洁净度要求；用电需求约500KVA；按照丙类厂房设计；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屋顶光伏。

2) 建筑风格

以简约、现代为主基调，体现时代特征，突出产业升级、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等创新理念，结合周边环境及项目定位，形成独特的建筑风格，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保证建筑内部使用功能与建筑外立面的和谐统一。

1.3 景观设计

以营造自然、舒适、经济的景观环境为目标，以创建绿色智慧低碳共享的园区环境为导向。充分考虑空间资源，对场地内景观设计提出初步方案。

2、设计成果要求

结合上位规划及城市设计成果，对地块空间布局、建筑造型、场地景观等进行设计，并对重要节点细化设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背景研究

2) 现状解读

3) 总图设计

4) 经济技术指标

- 5) 建筑设计
- 6) 交通组织
- 7) 分析图纸
- 8) 重要节点效果图
- 9) 投资估算

3. 服务范围

设计具体内容包含：

负责完成土建主体的方案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出具建筑设计方案、建筑、结构、三板建筑、给排水、暖通、强电（单体）、弱电、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如有）、室外管线（管线综合，雨水，污水，给水，弱电）各专业的方案、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工作；同时负责配合完成方案、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设计评审工作，含方案估算及设计概算。不含变电所（用户变电所及开闭所）专项设计、高压进线电气及管沟设计。不含室内设计及标识标牌。如本项目涉及基坑支护专项设计，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则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2）专项设计范围：

①负责景观全过程设计工作，并满足相关要求；

②负责智能化、海绵专项设计并满足相关招标要求；各专项方案设计阶段进行方案比选和估算，列出主要材料清单（至少提供同效果材料供业主选择），提供主要材料的设计样品。

③负责地质勘察、基坑设计（如有）工作，并满足相关要求；勘察具体包括的内容：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详细勘察。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拟建物特征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招标人要求。

（3）其他服务包括：

负责前期规划方案征询，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巡检、配合设计变更、配合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

作。配合业主做好相关验收工作，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商务技术标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附录（商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担保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如有）

七、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XW5003号地块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附录（商务）投标函（报价）

（一）投标函（商务）

致：无锡市鸿山经济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W5003号地块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日历天。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称： ，证书编号：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附录（商务）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勘察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天，误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5%。	
4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	质量违约金	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10%-20%的违约金。	
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担保）；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担保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七、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勘察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第二信封 经济标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经济）

二、勘察设计费计算明细表

XW5003号地块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经济标）

致：无锡市鸿山经济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XW5003号地块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名称）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两位），总建筑面积暂按24557.34平方米，勘察设计费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为____元/平方米（精确到小数点两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勘察设计费计算明细 (格式自拟)